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审议程序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935,4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5,718,003 元（不涉及弥补亏损的情况），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23,571,8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02,291,655 元，减：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5.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1.2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601,368 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2,180,053,98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754,386,202 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754,386,202 元。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的总股本为 1,598,053,372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622,164 股后，以股本 1,590,431,208 股为基数，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744,321,805.344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73%。

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加上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 200,438,432.208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将为 944,760,237.552 元（含税），该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5.51%。

（二）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4,760,238	1,213,790,710	1,272,700,806
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32,563	2,442,51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935,493	2,935,892,103	2,456,112,0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80,053,9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54,386,2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31,251,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2,575,0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2,364,646,5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93,826,8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2025年度，公司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分别为2025年度中期分红和2025年度分红，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44,760,238元（含税）。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其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431,251,754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属于创新型企业，药物研发创新、产业结构升级以及研发体系建设与多元化技术创新，对公司的资金储备和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以充分满足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研究、项目投资建设、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为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平衡股东短期和长期利益，制定该分红预案。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54,755.10万元（2024年）和226,315.03万元（2025年），占当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3%和5.68%。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年4月3日